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 王愛玉

訴訟代理人 吳啟玄律師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鈞院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詳予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為妨害名譽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26號判決，所援用之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有牴觸憲法第11條規定及憲法第23條規定，刑法第309條關於公然侮辱罪之處罰規定另違反釋字第545號解釋、636號等解釋所闡述之法律明確性原則，爰依法聲請解釋憲法。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案之事實概要：

聲請人王愛玉為告訴人高○○之岳母，因高○○未經王愛玉之女楊○○（即高○○之配偶）同意，即擅自將高○○與楊○○所生未成年子女帶回家居住，且不讓楊○○探視，聲請人王愛玉

基於未成年子女有同受父母照顧之權利，高○○不讓小孩看母親及不讓母親看小孩之行為，是欺負小孩子的行為，且該行為係「豬狗不如、渣人、渣男、欺負小孩的渣人」。

二、本案所經過之刑事訴訟程序

本案經高○○對聲請人王愛玉提出刑事告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審易字第2920號刑事判決（詳附件1），判處聲請人「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經聲請人王愛玉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26號刑事判決（詳附件2），主文則係「原判決撤銷。王愛玉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台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本案乃告確定。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本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26號刑事判決係依刑法第309條判處王愛玉公然侮辱罪，並涉及憲法第11條、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及鈞院釋字第636號解釋所闡述之法律明確性原則。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26號刑事判決等歷審裁判所適用之刑法第309條，抵觸憲法第11條及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一）按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

自由。」，又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故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如以法律加以限制時，必須通過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衡平性原則之檢驗。

(二) 經查，刑法第309條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然據法務部統計，二〇一四年至一六年，全台地檢署共偵結28,073件妨害名譽罪案件，最後起訴5745人（詳附件3），則刑法第309條規定顯然無助於減少妨害他人名譽之目的之達成，而不能通過適當性原則之檢驗；次查，如欲保障名譽，民事賠償手段即可達成目的，國家逕以刑罰加諸聲請人顯然也無法通過必要性原則即最小侵害原則之檢驗；末查，刑事被告僅以和平且非暴力之言語表達言論時，竟可能遭受「拘役」之自由刑處罰，則刑法第309條顯有大砲打小鳥之嫌，而無法通過狹義比例原則之檢驗。

(三) 次查，許宗力大法官認為：「現行法之下，法院應採合憲限縮的態度，只有基於種族、宗教信仰、性別、性傾向之

理由對人公然為仇恨性辱罵，始足認定造成人性尊嚴之傷害而構成侮辱。至於粗口固傷害他人感情，但屬個人修養問題，有待教育、文明教化提升，保護感情不受傷害，不可能也不應是刑法及法院的任務。」（詳附件4），足見如係基於種族、宗教信仰、性別、性傾向等之理由對人公然為仇恨性辱罵，始足認定造成人性尊嚴之傷害而構成侮辱。

（四）綜上所述，刑法第309條規定侵害人民依據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同時無法通過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檢驗，應確屬違憲。

二、刑法第309條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一）按大法官釋字第545號解釋、636號解釋等多號大法官會議解釋，均表示「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顯見如法律所使用之概念或意義，為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且該概念並非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時，自顯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經查，本案判決認為聲請人所使用之「渣人」等用語足以對告訴人高○○之形象產生不利影響，並造成道德地位之負面觀感，從而貶損其社會評價，然司法實務亦有相當數

量之判決認為使用人渣並不該當公然侮辱（按：包括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2632號判決（詳附件5）、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793號判決（詳附件6）、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88號判決（詳附件7）、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261號（詳附件8）、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9年度上易字第76號判決（詳附件9）、臺中地院105年度易字第135號判決（詳附件10）、新北地院108年度審易字第2042號（詳附件11）、高雄地院107年度自字第23號判決（詳附件12）等判決意旨所示，**被告**雖有以人渣等語辱罵告訴人或自訴人之行為，然法院均為**無罪之諭知**），則連法院對於何種詞語該當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見解都無法一致，則受規範者對於刑法第309條之構成要件顯然更難以理解，刑法第309條自不符合憲法所要求的「法律明確性」。故若「侮辱」之用語無法有明確的標準時，形同法官有不受拘束的裁量權，人民對於是否構成犯罪則將依不同法官的審理而受到不同之結果，故刑法第309條顯然無法合乎憲法要求的「法律明確性」。

肆、確定終局判決案號及所援用之法令如下：

本案確定終局判決案號係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26號，本案所援用之法令則係刑法第309條規定。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審易字第2920號刑事判決。

附件2：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26號判決。

附件3：今周刊報導一份。

附件4：許宗力大法官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演講新聞稿一份。

附件5：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2632號判決。

附件6：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96年度易字第353號判決。

附件7：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793號判決。

附件8：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88號判決。

附件9：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261號判決。

附件10：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9年度上易字第76號判決

附件11：臺中地院105年度易字第135號判決。

附件12：新北地院108年度審易字第2042號判決。

附件13：高雄地院107年度自字第23號判決。

謹 狀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9 日

具 狀 人：王 愛 玉

訴訟代理人：吳啟玄律師

